

##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4月13日，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金融机构融资业务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根据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拟进行金融机构融资业务。

#### 二、融资业务基本情况

根据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拟开展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授信融资事项累计不超过人民币7亿元，期限不超过3年。上述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融资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具体授信金额、期限、担保方式等以公司与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签订的正式协议或合同为准。上述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

#### 三、本次开展融资业务的目的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及其下属各级子公司）开展金融机构融资业务事项，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所做出的决定，能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理利益，对公司未来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会构成重大影响。

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贤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4日